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省序号 47）整改情况的公示

根据《武汉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销号办法》和《武汉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省序号 47）验收实施方案》要求，现将我委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序号 47）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反馈问题

船舶污染防治仍需加强。多个地市对船舶垃圾、污水、含油废水量底数不清，即使工作起步较早的宜昌市目前每年接收处理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废水量也不足产生量的 5%，不到处理能力的 10%。港口岸电、船舶受电等设施建设仍需加快推进，2020 年全省岸电累计使用 368 万度，货运码头用电仅占全省岸电总电量的 6.1%。

二、整改目标

提升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到2022年底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格局，2023年后转入常态化运行，服务和支撑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三、整改措施

加快岸电建设完善和推广使用。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内河集装箱船、滚装船、2000 载重吨及以上干散货船和多用途船，以及海进江船舶的受电设施改造。

四、整改完成情况

积极推进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2021 年以来，我委向国家发改委先后三次争取到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各类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并对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项目进行定期调度，推进项目按计划完成并投入使用。

特此公示。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